

日本药学教育标准 (1980年修订)

柴田 承二 (日本, 明治药科大学教授)

药学教育标准是根据大学标准协会(以下简称标准协)制定的。为了提高大学质量,并为国际性大学教育作出贡献为目的而成立的标准协,曾对国内外的大学进行了调查研究。它首先以大学为单位,由维持委员和赞助会员组成理事会、评议委员会。为了提高大学质量水平,又下设标准委员会、学科分会、专题委员会。

文部省的大学设置审议会标准学科分会,负责批准大学教育设置标准工作。它下设专门委员会,其中药学专门委员会负责审查新设的药科大学(药学系)和药科大学的教师资格、教学设备水平等,不过该委员会注意尊重标准协所制定的大学标准作基础。标准协的药学教育标准开始是1950年4月决定的,第一次修订是1956年12月,标准规定了药学教育的目的、学生定额、课程设置、授课时数、专业教员名额、设施(校舍面积、教室、实验室、动物房、药圃)等标准。根据药学院、系设置标准的主要项目,审查那些已经创建的药科大学(药学系)的教育设置等而予以承认。

于1965年3月标准协的药学专门学科分会还提出了“关于改进药学院、系设置标准要点”的改革文件。它具体地提出了2种专业制、3种专业制的学科和专职教员名额等改进内容,这虽然未能成为正式的法令,但它实际上反映了现时药学院、系的设置标准。其后由于药学的进展,于1973年标准协委托药学教育协议会(以下简称药育协)审议修订药学教育的标准。药育协立即设立工作小组开始这一工作。药育协为提高药学教育和研究的质量,普遍组织了国立、公立和

私立药科大学(药学系)校长会议、日本药学会、日本药剂师会、东药工、大药协、药学督学委员会、药学图书馆协议会的代表和一些具有学识的专家学者成立了药学教育委员会。在各药科大学(药学系)还设置了联络委员。

于1974年12月药育协工作小组汇总并提出了教育计划提案,在提案中充分征求和反映了各药科大学(药学系)的意见。提案规定实行学分制,规定一般基础课(含外语)为48学分、实习3学分,共同专业课38学分、实习16学分,选修课(含特殊实习)最低为90学分,其中有的选修必修课程要达50学分以上。在基础专业中,要以共同必修课程作为核心,以保证药剂师国家考试合格的最低共同基础。专业选修课还应根据社会的需求,而且又能发挥各大学的专长特点自由选择,但目前规定的4年制在选择上是有困难的。

此外关于医疗药学的学制均趋向定为5~6年,还有对国家考试出题方针的再讨论及重新评价药剂师资格和主张充实毕业后的教育等意见。1977年6月工作小组对于报告提案,继续作了进一步研究修改,1979年3月向标准药学教育研究委员长汇报了修订方案。根据这一修订药学教育标准方案,经标准协标准委员会讨论,在1980年2月22日召开的理事会上正式通过决定。所以在同年4月撤销了药学教育研究委员会。经过该委员会8年来的工作,产生制定了如下的药学教育标准。

一、目 的

药学教育是以掌握关于药学基础和应用

的科学及技术,并出色完成有关药学的社会需要培养出合格的药学人才为目的。

二、专业教育课程

1. 药学专业课程是由基础药学和应用药学两大领域的学习课程所构成。

2. 基础药学领域分为有机化学、物理化学、生物学的三个学科;应用药学领域由制药学、医疗药学、卫生药学、应用共同药学的四个学科所构成。各个学科又下设药学共同教授课程,这些都是作为应学习的必修课程。

(1) 基础药学领域:有机化学学科—

有机化学;物理化学学科—分析化学、物理化学、放射化学;生物学学科—生物化学、功能形态学。

(2) 应用药学领域:制药学学科—生药学、药品制造学(含药物化学);医疗药学学科—药剂学(含调剂学、制剂学)、药理学(或药物学);卫生药学学科—卫生化学(含公共卫生学);应用共同药学学科—日本药典、药事管理法规。

以上规定的各有关学科,均作为必修的教授课程。

(3) 医疗药学的实践要以医院实习作

药 学 教 育 教 授 课 程 表

领 域	学 科	教 授 课 程 (*号为药学共同教授课程)
基 础 药 学	有 机 化 学	有机化学*、天然化学、反应有机化学、有机合成化学、结构有机化学、生物有机化学、络合物化学、无机化学等
	物 理 化 学	分析化学*、物理化学*、放射化学*、仪器分析化学、生物物理化学、量子化学、物性物理化学等
	生 物 学	生物化学*、功能形态学*、药用植物学、微生物学、微生物化学、免疫学、病理学、病理生理学、病理生物化学、组织化学等
应 用 药 学	制 药 学	生药学*、药品制造学(含药物化学)*、化学工程学概论、制剂学、质量管理学、生物药品学、药品试验法、生物学试验法等
	医 疗 药 学	药剂学(含调剂学、制剂学)*、药理学(或药物学)*、临床医学概论、药物治疗学、医院药学概论、药品管理学、药局管理学、药物代谢·药物动力学、放射药品学、临床化学等
	卫 生 药 学	卫生化学(含公共卫生学)*、毒理学、食品卫生化学、环境科学概论、法医化学、卫生试验法等
	应用共同药学	日本药典*、药事管理法规*、药学概论、药品情报科学、药品总论等

注:不开设药物化学时,可包括在药品制造学里讲授。药物化学也可代之以药品制造学。

为必修的标准原则进行。

(4) 有关其它事项应按大学教育标准及课程设置进行。

对药学教育尚有若干说明,如药学毕业生要修满药学教育的4年,并有药剂师国家考试资格为前提而设置共同科目,因此有13门药学必修课程学生必须学完。

药学教育教授课程表中的*符号为共同必修教授课程。其中学分的分配不必强求一致,包括13门必修的共同教授课程亦应结合

各大学的实际自行灵活安排。另外亦可酌情加设一种以上的专业或专修班,不一定限制过死。

以上制定的“药学教育标准”及其实施方案,文部省亦指出不必过于受大学设置标准的约束,可作为各大学(系)、督学委员会等灵活实施,希望各药科大学(药学系)今后在研究教育和实施时作为参考。

〔《药学》,21(11):1149~1151,1985(日文)〕

陈 策 节 译 张 紫 洞 校